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顏紀煥

上列被告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
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
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
度偵字第348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該案扣案如附表所
示之物，經鑑驗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械之圖例
及其要件，係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又違禁物或
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者，得由檢
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、30年
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照。復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
4條第1項第3款所稱刀械，係指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
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首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
告查禁，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，而同條例第6條
規定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
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是
武士刀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之管制刀械而屬違禁物
無疑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桃園地
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481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
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

可稽。而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，認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械之武士刀圖例及其要件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11日桃警保字第1110018430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備註
一	武士刀	1把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1年3月11日桃警保字第1110018430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。